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公司参与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促进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汇恒”）的发展，根据其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北京汇恒拟以6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4名特定投资者定发行股票不超过2,00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万元。为保持对北京汇恒的控股权，继续借助北京汇恒的平台拓展水处理业务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北京汇恒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拟以4,830万元参与认购北京汇恒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805万股，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汇恒2,605万股，占北京汇恒总股份的50.10%。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汇恒本次定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汇恒定向增发方案

（一）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共计4名，分别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华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行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5,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3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789.40 万元（含）。

（四）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北京汇恒流动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7号楼4层A415室

注册资本：319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47535281X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汇恒目前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56.34%
沈勇	312	9.77%
鲁东	288	9.01%
吴卓	240	7.51%
殷友文	120	3.76%
薛洋	120	3.76%

安健	120	3.76%
其他员工持股	195	6.09%
合计	3195	100%

2、标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汇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0.75	8,401.82
负债总额	3,146.73	3,453.12
净资产	5,474.02	4,948.7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08.17	9,570.80
利润总额	618.02	1,696.51
净利润	525.31	1,471.00

(注：以上 2015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805 万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

3、认购款总金额：甲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4,83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

5、乙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后，主办券商协助乙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申请工作，并按照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在发生与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股转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发生符合股转公司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缴纳认购款项后，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3) 乙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累积利润均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在乙方的持股比例共享。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的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股票认购，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认购股票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甲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认购股票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四、本次定向增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汇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专业从事污水、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提供从前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到设备制造、工程安装、运行调试、托管运营的全程式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工程建设及技术经验，近年来承接了多项水处理工程项目。随着北京汇恒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的不断增多，其在营运资金方面的需求随之增加，为适应其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北京汇恒的市场竞争力，北京汇恒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公司作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为保持对北京汇恒的控股权，继续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持续拓展水处理业务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参与北京汇恒的本次定向增发。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